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卫建	施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002534@chinabroilers.com	002534@chinabroiler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余热锅炉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公司作为锅炉行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作为余热利用设备专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处单位,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和产品直销模式。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烧结机余热锅炉、水配套余热锅炉等)、工业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电站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炉、高炉煤气等)、电站辅机(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冷凝器)和核电设备(核电常规岛辅机、民用核二、三级设备)。

公司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并始终将节能减排作为发展方向,坚持做大做强以余热锅炉为核心的节能环保装备与工程主业这一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927,432,985.42	3,571,856,750.49	9.95%	3,501,237,9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23,625.55	244,092,955.74	49.99%	417,332,8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19,273.09	39,429,818.52	495.28%	338,829,2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82,039.62	514,073,354.26	76.08%	534,312,43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8.07%	3.36%	14.9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9,298,019,715.08	8,339,570,640.67	11.49%	8,101,073,5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353,041.92	3,112,015,072.97	4.51%	2,981,384,142.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2,351,108.54	843,608,114.70	980,117,677.34	1,261,356,0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9,914.09	106,021,270.87	78,884,017.47	91,928,4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82,011.24	72,153,500.23	50,841,669.56	40,942,0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2,771.96	205,416,194.66	147,293,253.68	602,375,36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0%	288,349,956	0			
金洲(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8%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23%	16,497,2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杨美	境内自然人	0.50%	3,732,060	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4%	3,249,287	0			
夏蜀	境内自然人	0.41%	3,028,540	0	质押		2,329,50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0.39%	2,886,200	0	质押		2,650,500
吴南平	境内自然人	0.38%	2,822,249	2,822,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是公司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妻舅,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荣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800股,公司股东夏蜀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950股,公司股东李海峰通过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4100股。

公司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
2、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450,6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万股调整为1083.5万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1人。

5、201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共向13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4月1日止;

6、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7、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5日,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688,375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8、2017年5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61元。3名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64,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及回购注销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265,050股,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总股本由739,265,850股减少至739,201,050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定的:“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26日,截至2020年1月25日,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0-0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信誉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经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职评价、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人事相关美国国有企业管理审计、涉及商业秘密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等
是否加入国际会计师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朱维刚	
	从业经历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徐文生	
	从业经历	2010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资质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证券业务收入 约10亿元 审计客户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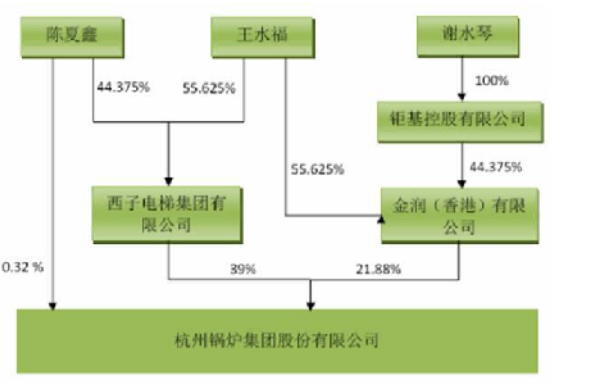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同“2.人员信息”	17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注册会计师	2007年12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2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同“2.人员信息”	17年
	徐文生	注册会计师	同“2.人员信息”	9年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有权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环境震荡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及公司制衡的规范,履行股东大会交办的董事会议职责,围绕既定的战略方向和工作计划,勤勤恳恳地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743.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实现营业收入52,1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

2019年,公司进行了组织的精简重组,全面推进管理变革,明确了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节约资源、为人类改善环境”的使命,建立了“使能源获取更便捷,使能源利用更高效、成为全球领先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变革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意向成为全球领先意味着公司更加关注海外市场,关键方向从发电设备、余热锅炉及节能环保和能源利用意愿公司会面对更大的市场和机会,也对公司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从设备供应商更大力度转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意味着公司的业务模式也正逐渐发生变化,这些改变一目标就是使能源获取更便捷,使能源利用更高效,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将看紧标杆企业,坚持市场和技术双轮驱动,优化市场和组织模式,颠覆能源利用方式,创新行业能源解决方案,发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供智能化能源设备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标杆企业的管理变革,将标杆企业以奋斗者为本的分享机制引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绩效考核与组织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搭平台、建机制、树文化,给有能力的人以机会,识别奋斗者,认可奋斗者,激发员工的奋斗意愿,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变革发展,国内外市场捷报频传。公司成功拿下法国Ary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首个纯欧洲+PED合作项目,为公司未来开发欧洲市场奠定基础;成功签约伊拉克采桑800MW燃气轮机联合循环项目,标志着公司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市场,大大确立了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生物质领域再添过亿元大单,新增生物质发电EP项目,开启了在生物质领域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中国昆仑工程在北京签订徐洛长丝纤维复合材料企业并购集团项目,长兴与嘉兴石化三个集中供热项目的承包合同,该项目作为行业内标杆项目,带来了强大的辐射效应。此外公司凭借在燃气锅炉领域的领先地位,成功主办了燃气锅炉产品解决方案研讨会,充分挖掘了潜在市场机会,彰显了公司在能源利用领域的引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研究行业 and 产业政策发展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遇。在有效把握国内现有优势产品市场的基础上,深耕个人新的高效节能环保领域,从传统热电、冶金余热、电力向城市垃圾处理、生物燃料、太阳能等新能源过渡并引领市场,石化、化工、化纤、太阳能等新产品产业链全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47.1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26%,其中新产品新增订单9.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2019年12月底,公司实现在手订单45.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正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成为浙江唯一一家取得核二级压力容器及热交换器制造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又迈出了新的一步。青海德令哈50MW塔式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荣获2020年浙江省装

装备制造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称号,该项目是独立设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应用与申报专利17项,达到世界最领先水平,对突破国外技术的垄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获评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这是多年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成果体现,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成果。此外,公司燃气轮机余热锅炉荣获“浙江制造”认证,荣获2019年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奖。公司荣获2019年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并入选浙江省制造业十强企业。

报告期内,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产业园一期(维康企业基地,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平稳运营,目前已引进杭州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0余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二期(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已成功引入中科院资本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等重点产业项目,目前正在公共区域精装修及景观提升阶段,预计2020年6月开园投入使用;产业园三期引入沃尔库拉下高端会员店一山姆超市,目前正在主体施工改造中,预计2020年底投入使用,该园区未来将引进信息产业、智慧能源与环保产业、高端装备研发及围绕产业发展的金融投资主体,打造智慧研发、智能制造为主的现代化智慧产业园区。公司已成立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子智慧产业园的运营平台。未来园区三期全部投产后,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and 投资发展重要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锅炉	872,440,545.5	124,529,392.6	14.27%	37.93%	17.50%	-2.48%
余热锅炉	898,418,081.8	211,465,219.9	23.54%	-32.25%	-46.02%	-6.00%
电站锅炉	1,037,944,922.6	170,160,124.2	16.39%	49.12%	18.27%	-4.28%
部件	470,688,578.0	142,198,688.6	30.25%	57.59%	129.68%	9.49%
其他	465,576,293.8	116,917,377.4	25.11%	7.06%	18.02%	2.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回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类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30,000,000.00	100.00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650,000.00	65.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蒋志康	副总经理	126,000	126,000	0
赵烈云	副总经理	126,000	126,000	0
方勇	副总经理	72,000	72,000	0
戴卫建	董事会秘书	72,000	72,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1人)		2,604,600	2,604,600	0
合计		3,450,600	3,450,600	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0年1月25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1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0,6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经审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解锁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杭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解锁条件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首个交易日前成就,被激励股份被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杭钢股份可在公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后对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